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15,093,980.39 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补贴	2020.7.14	119,700.0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 号）	与收益相关
2		2019 年下半年中小开项目资金	2020.8.19	46,200.00	关于兑付 2019 年下半年中小开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河南省 2019 年就业见习基地优秀项目奖补资金	2020.9.9	100,000.0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 号）	与收益相关
4		就业见习补贴	2020.9.10	198,000.0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 号）	与收益相关
5		2019 年郑州市对外开放专项资金	2020.9.27	350,000.00	郑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郑州市对外开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		中国专利奖奖励资金	2020.11.19	100,00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豫政[2017]28 号）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7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稳岗补贴	2020.7.16	1,851,360.00	关于2020年度郑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8	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稳岗补贴	2020.7.16	2,325,600.00	关于2020年度郑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9		研发奖励	2020.11.18	6,759,900.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等3个文件的通知(郑政[2019]19号)	与收益相关
10	郑州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稳岗补贴	2020.7.16	401,280.00	关于2020年度郑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1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20.7.22	20,000.00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2020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2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020.9.14	576,500.00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稳定和促进就业的通知(琼人社发[2020]112号)	与收益相关
13		知识产权发展专利授权补助资金	2020.9.18	25,840.00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2020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4		2019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11.4	261,000.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申报海口市2019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科工信字【2019】290号)	与收益相关
15		预拨新型学徒培养补贴资金	2020.11.4	1,876,800.00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稳定和促进就业的通知(琼人社发[2020]112号)	与收益相关
16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0.9.29	81,800.39	海口市企业稳岗返还申请指南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93,980.39		

以上政府补助均已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5 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13,217,180.39 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其他收益”科目；1,876,800.00 元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3,217,180.39 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